

“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评审机制

改革政策解读

政策局 于晟

2019.12.11

提 纲

01 为何进行RCC评审机制改革？

02 什么是RCC评审机制？

03 RCC评审机制改革试点方案

04 评审专家须知的RCC行为规范

提 纲

01 为何进行RCC评审机制改革？

02 什么是RCC评审机制？

03 RCC评审机制改革试点方案

04 评审专家须知的RCC行为规范

为何进行RCC评审机制改革？

-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强基础研究做出一系列决策部署，陆续出台重要文件，提出新的要求。
- 为了落实党和国家在科技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文件精神，党组提出建立“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RCC）评审机制的深化改革任务，目的在于引导和激励专家负责任地评审，提升科学基金资助的整体水平。
- 建立RCC评审机制，也是为了更好地应对科学基金工作中评审工作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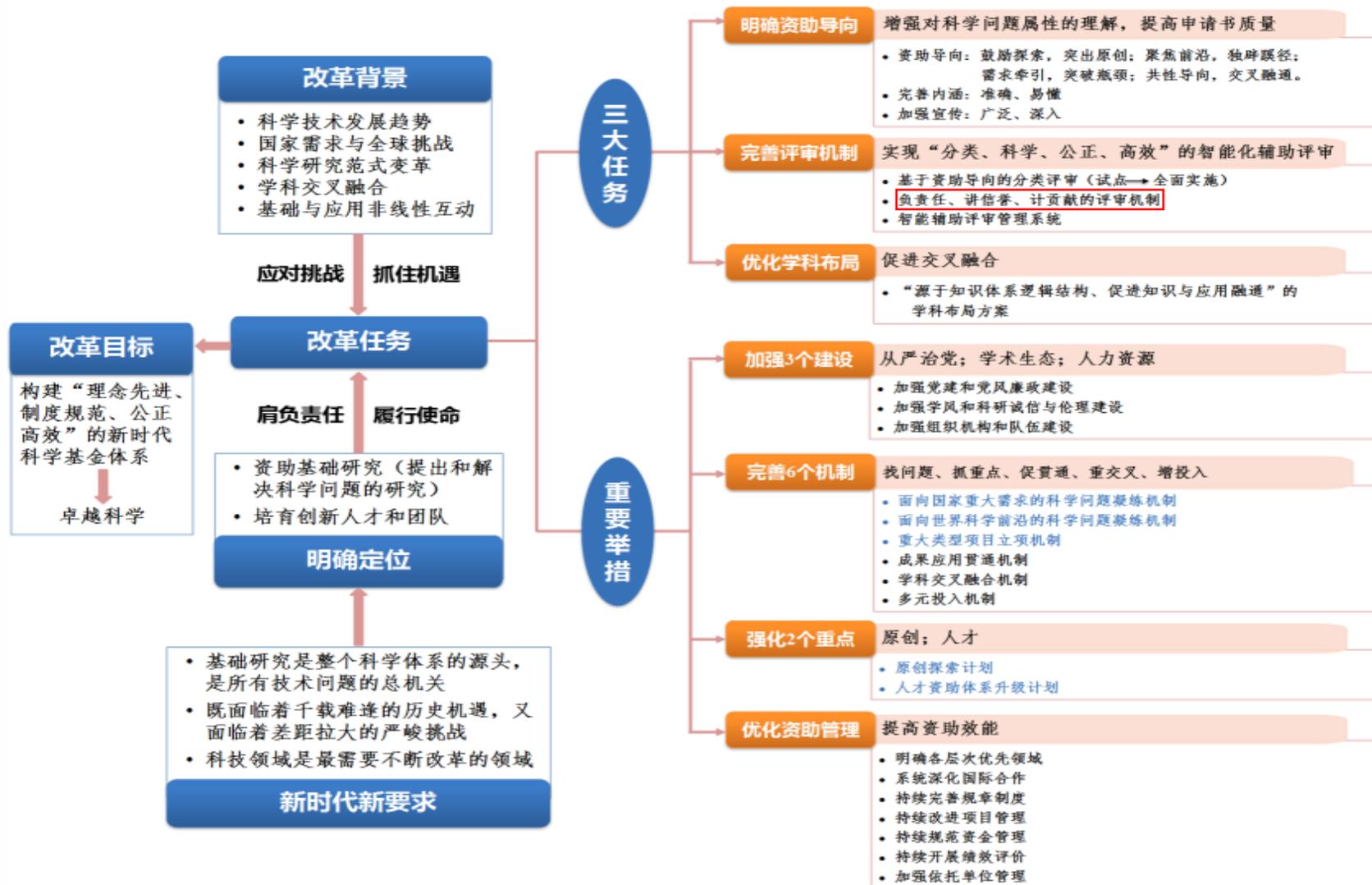
为何进行RCC评审机制改革？

➤ 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问题与挑战：

- ✓ **同行评议**：项目申请量持续增加带来的评审压力、有限的高水平专家资源、评审监督与诚信问题等；
- ✓ **遴选专家**：短时间内完成专家匹配（考虑专业性和回避要求）、专家是否了解资助导向、专家能否负责任地评审等；
- ✓ **信誉体系**：缺乏对专家评审行为的反向评价、可观察的专家行为规范、专家信誉信息等。

为何进行RCC评审机制改革？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纲要



提 纲

01 为何进行RCC评审机制改革？

02 什么是RCC评审机制？

03 RCC评审机制改革试点方案

04 评审专家须知的RCC行为规范

什么是RCC评审机制中的“负责任”？

- **负责任**：通常可以理解为两个方面，一是倡导性的应然状态，指专家在参与评审工作中尽责；二是限制性或禁止性义务，指专家没有尽责甚至出现禁止性行为而应承担不利后果或强制性义务；
- **负责任科研**：随着科研不端事件的持续曝光以及对科研诚信建设的强化，关于负责任科研行为的教育培训得到推广和普及，提高了科学界对负责任研究行为教育、培训、规范等工作的重视，负责任评审行为的研究以及教育、培训和规范工作亦应加以明确并得以开展；
- **负责任评审**：明确负责任的评审行为规范，记录明显不负责任的态度与行为

什么是RCC评审机制中的“讲信誉”？

- **信誉**：起源于商业领域，上世纪90年代关于企业管理研究开始引入“信誉”概念，认为“信誉=信用+声誉”。企业信誉是指一个企业一段时间内的表现和行为结果，也是企业向各利益相关方提供价值的的能力；
- **学术信誉**：指科研人员的可信度和知名度，是其长期积累的得到学术共同体认可后而获得资源、资助和机会进行价值创造的表征。评审信誉是学术信誉的一部分；
- **评审讲信誉**：将专家评审工作信息纳入其信誉构成，激励其在评审中注重声誉累积，即“讲信誉”。

什么是RCC评审机制的“计贡献”？

- **计贡献**：指通过对专家评审行为进行持续测度和记录，将评审贡献纳入其学术贡献；
- **两方面贡献**：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贡献 + 对申请人科研工作的贡献；
- **测度贡献**：对评审专家的贡献进行测度和累计，将成为每位专家信誉构成的重要基础。对专家“计贡献”将引导专家在评审中“讲信誉”，开展“负责任”的评审，避免不负责任的评审行为。

提 纲

01 为何进行RCC评审机制改革？

02 什么是RCC评审机制？

03 RCC评审机制改革试点方案

04 评审专家须知的RCC行为规范

RCC评审机制改革试点方案

➤ 指导思想

- 近年来党和国家针对科研评价体制机制改革和科研诚信建设等陆续出台系列重要文件，为RCC评审机制改革提供了基本遵循；
- 新时代科学基金深化改革任务的基本思路，为RCC评审机制改革奠定了指导思想。

➤ 总体目标

- 规范专家评审行为，激励专家负责任地评审，为实现“分类、科学、公正、高效”的科学基金智能辅助评审机制创造条件，从而提高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切实提升科学基金资助与管理水平。

RCC评审机制改革试点方案



评审专家信誉记录系统信息核查
与交汇机制

RCC评审机制改革宣传培训机制

两个机制

正向激励原则

指标简约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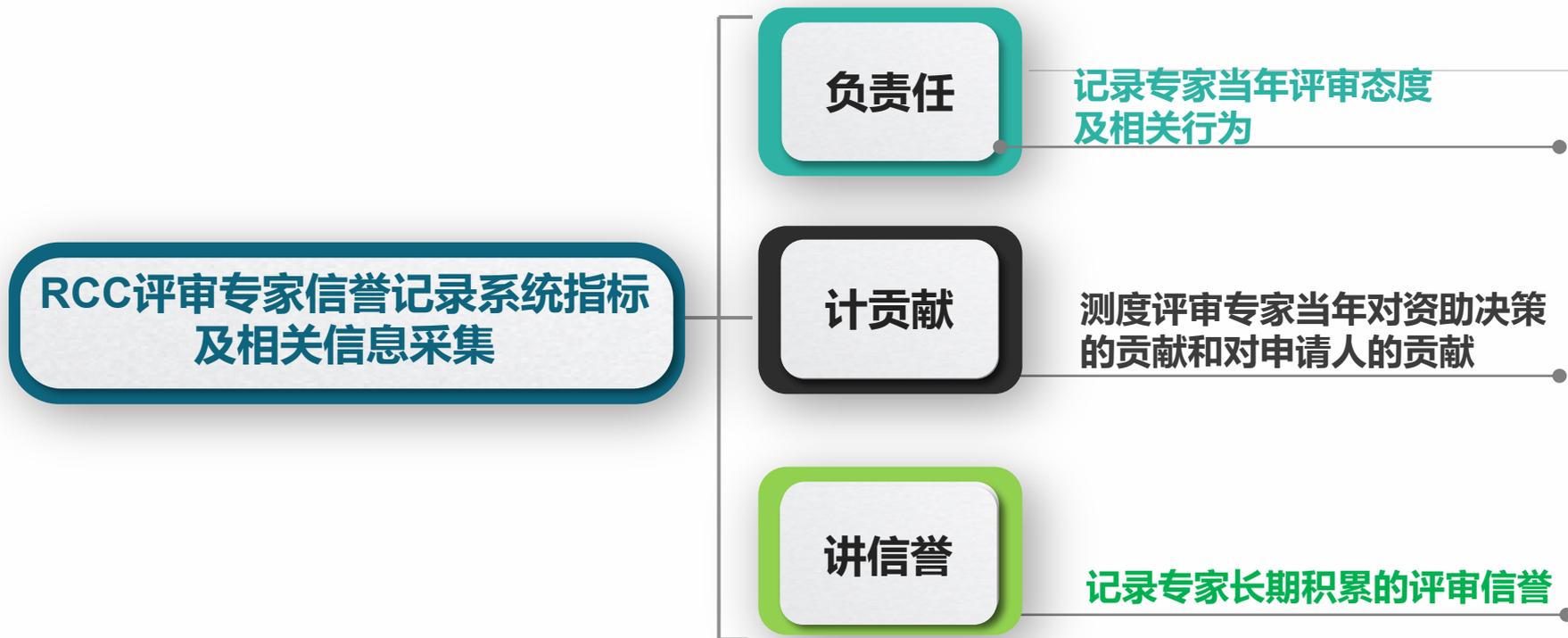
审慎记录原则

严格保密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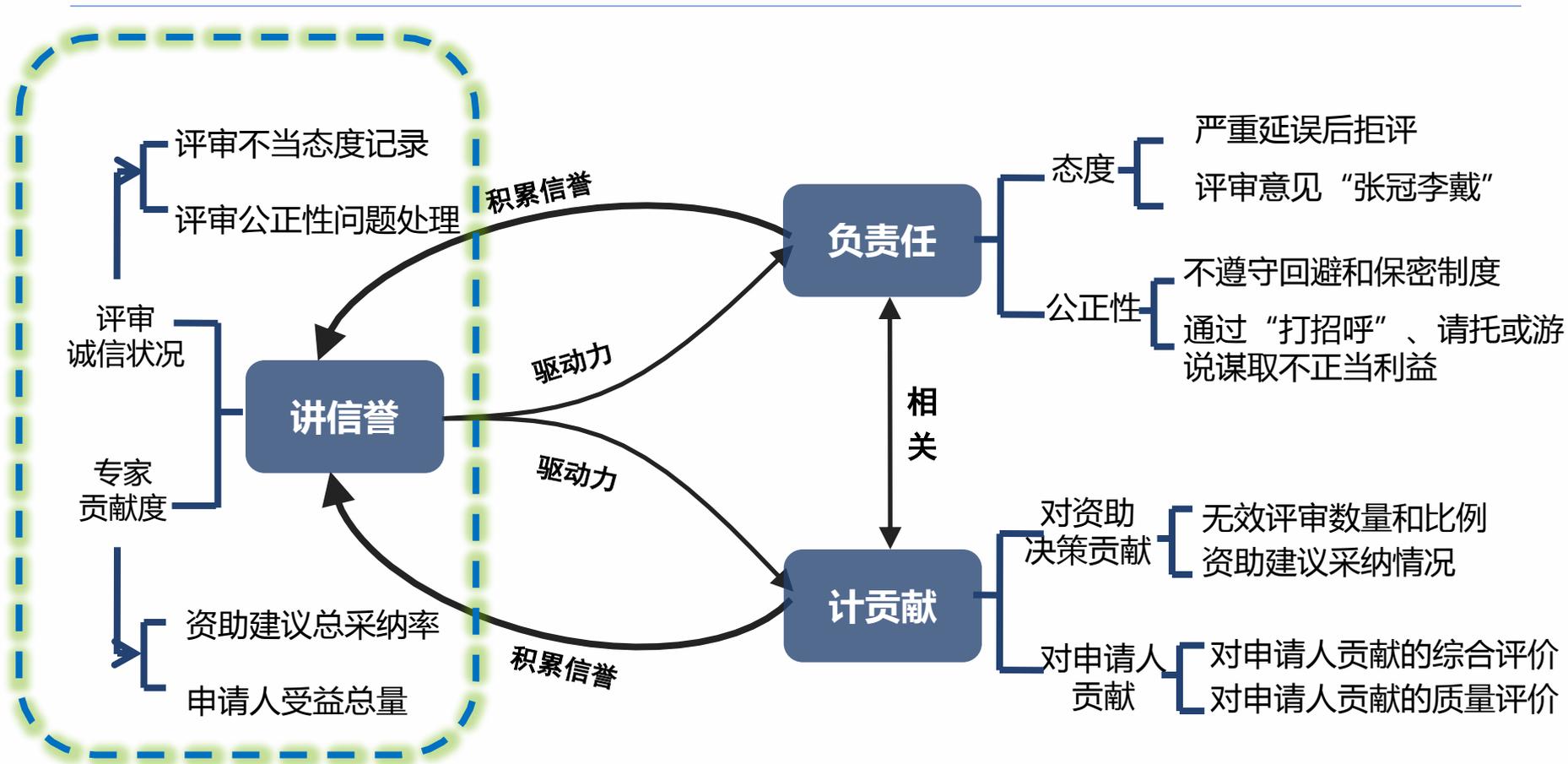
循序渐进原则

五大原则

RCC评审机制改革试点方案：一套指标



RCC评审专家信誉记录相关指标示意图



试点阶段RCC评审专家信誉记录系统相关指标及采集机制

	指标含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采集来源	采集时间
负责任	评审态度 及相关行为评价	态度	严重延误后拒评	项目主任	年度评审中
			评审意见“张冠李戴”	项目主任 诚信办	年度评审中
		公正性	不遵守回避和保密制度	诚信办	年度评审后
			通过“打招呼”、请托或 游说谋取不正当利益	项目主任 诚信办	年度评审中 年度评审后
计贡献	评审工作体现的 贡献	对资助决策的贡献	无效评审数量和比例	项目主任	年度评审中
			资助建议采纳情况	信息中心	年度评审后
		对申请人的贡献	对申请人贡献的综合评价	申请人	年度评审后
			对申请人贡献的质量评价	申请人	
讲信誉	长期参与评审 积累的信誉度	评审诚信状况	评审不当态度记录	项目主任	多年度统计 (3年以上)
			评审公正性问题记录	诚信办	
		专家贡献度	资助建议总采纳率	信息中心	
			申请人受益总量	信息中心	

“负责任”+“计贡献”

“讲信誉”

机制1 评审专家信誉记录系统信息核查交汇机制

- **专家评审不当态度和对资助决策零贡献信息**：项目主任采集的相关信息需在每年评审工作结束后提交其所在科学部核查，经严格的程序确认后方可交汇标注。
- **专家评审公正性和诚信状况相关信息**：项目主任发现专家评审有违公正性或接到相关投诉后，需在每年评审工作结束后将问题反映至其所在科学部，科学部初步核查后，将问题线索统一交给诚信办调查核实；诚信办对科学部交汇的和自已采集的评审专家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做出结论后在系统中标记。
- **“计贡献”** 信息：信息中心将评审专家“计贡献”数据模块化后，直接交汇进入系统。

机制2 评审机制改革宣传培训机制

- **宣传培训对象**：委外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评审专家，以及与专家信誉记录系统信息采集工作相关的委内各科学部、诚信办、信息中心和计划局有关人员。
- **宣传培训内容**：RCC评审机制改革目标与原则、RCC评审专家信誉记录指标、RCC评审行为规范等。
- **宣传培训方式**：形式多样，如宣传材料发放、网络视频发布、会议宣讲、报刊宣传等，向委内外相关人员开展广泛的政策宣传和评审行为规范等内容的宣讲培训。

旨在规范和引导专家评审行为，保障RCC评审机制改革成效

机制2 RCC评审机制改革宣传培训机制

制定RCC评审机制改革宣传方案，组织撰写相关宣传培训材料。

政策局

信息中心

将RCC评审机制改革宣传模块嵌入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年度资助管理工作进程，安排相关宣传培训活动。

计划局

组织实施

传播中心

参与制作相关宣传培训材料

提供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相关内容

诚信办

各科学部

开展对评审专家的宣传培训

RCC评审机制改革试点方案

- **试点范围**：仅限于各科学部的试点学科和试点项目类型，评审专家仅包括参与通讯评审的专家；
- **试点指标**：方案仅提供各科学部通用的基本指标，各科学部制定试点方案时，可根据其自身特点补充其他指标，并在试点工作中注重新指标的效果；
- **试点用途**：试点工作只是对RCC评审专家信誉相关信息进行记录，暂不考虑信誉记录的使用。

RCC评审机制改革试点工作进度安排

今年
12月

12月 每个科学部制定试点方案，至少选择1个学科的1个项目类型开展RCC评审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报送政策局。

明年
1-3月

1-3月 政策局、传播中心组织制作关于RCC评审机制改革宣传培训材料，信息中心将宣传培训材料嵌入系统，开展相关宣传培训，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明年
4-9月

4-7月 各科学部开展RCC评审机制改革试点工作，项目主任和诚信办注意采集相关信息。

8-9月 各科学部向申请人反馈通讯评审专家意见时，要求试点工作所涉申请人对通讯评审意见进行评价，采集相关信息。

明年
10-12月

10月 各科学部总结试点工作，撰写总结报告，报告报送政策局汇总。

11月 政策局全面总结RCC评审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经验，提出择机推广的政策建议。

提 纲

01 为何进行RCC评审机制改革？

02 什么是RCC评审机制？

03 RCC评审机制改革试点方案

04 评审专家须知的RCC行为规范

通讯评审专家须知的RCC评审行为规范

- **目的**：进一步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行为，建立RCC评审机制，切实维护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提升科学基金资助整体水平。
- **分类**：通讯评审行为规范分为倡导性规范、限制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 倡导性规范旨在提倡专家在通讯评审中应有的态度与行为；
 - 违反限制性规范的行为记入评审专家信誉系统，累积达到一定数量后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若能改正仍可继续承担评审工作；
 - 违反禁止性规范的行为发现后在较长期限内不宜受聘为评审专家，如果查实其中有不正当利益交换，还有可能因触犯法律而受到惩罚。

通讯评审专家须知的RCC评审行为规范

➤ 倡导性规范

- (一) **专业性**：坚持学术和专业判断，若认为项目不属于自己的专业领域或者难以做出学术判断，应当及时告知并退回；
- (二) **政策性**：了解和把握不同项目类型的定位，按照科学基金资助政策的要求开展评审；
- (三) **无私利性**：遵守项目评审回避制度，主动回避利益冲突，避免形成潜在的利益关联；
- (四) **保密性**：遵守项目评审保密制度，对项目申请书内容和评审意见严格保密，尊重和保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
- (五) **客观性**：自觉抵制“打招呼”等游说活动，确保评审工作不受利益因素干扰；
- (六) **包容性**：注重保护原创思想和学科交叉研究，尊重同行的研究工作，不因项目与本人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不一致而排斥；
- (七) **尽责性**：评审意见全面、具体、明晰，具有建设性；
- (八) **诚信与伦理**：注重科研诚信建设，为维护科研伦理严格把关。

通讯评审专家须知的RCC评审行为规范

➤ 限制性规范

- (一) 不认真阅读相关项目类型评审要求；
- (二) 不认真阅读和理解申请书；
- (三) 强行评审研究内容不熟悉的申请书；
- (四) 评审意见“张冠李戴”；
- (五) 评审意见敷衍笼统，参考价值不大；
- (六) 评审意见含有歧视性或者攻击性语言；
- (七) 答应评审但严重拖延后拒评；
- (八) 无合理理由的拒评。

通讯评审专家须知的RCC评审行为规范

➤ 禁止性规范

- (一) 有意不遵守回避制度；
- (二) 不遵守保密制度（包括擅自让他人代为评审）；
- (三) 抄袭或者剽窃所评审的申请书；
- (四) 因非学术因素（如“照顾人情”或“打压他人”）而给出不公正的评审意见；
- (五) 因学术原因而给出不公正的评审意见；
- (六) 通过“打招呼”等游说方式为自己、关系人或者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总结

RCC评审机制改革将以建立评审专家信誉记录系统为核心，进一步明确专家负责任和不负责责任的评审行为表现，在规范专家评审行为的同时，探索正向评价评审专家贡献的方法。

通过建立科学的专家评审激励机制，引导专家负责任地评审，积累其长期学术信誉，为实现“分类、科学、公正、高效”的科学基金智能辅助评审机制创造条件，提高评审专家队伍的整体水平，以及项目评审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提升我国基础研究总体水平。



谢谢
